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9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章迎青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工作计划纲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确定了公司二〇二四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以及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